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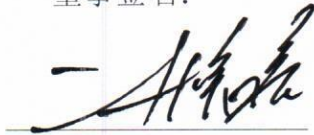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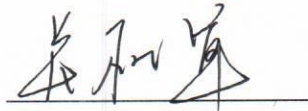


冯焕培

朱仁德



冯震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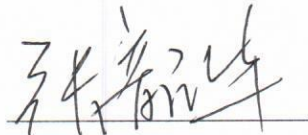


关树军

李人洁



张国铭



张韶华

郑利民



王彦超

发行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1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冯焕培	朱仁德	冯震坤
关树军	李人洁	张国铭
张韶华	郑利民	王彦超

发行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1 月 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冯焕培	 朱仁德	冯震坤
关树军	李人洁	张国铭
张韶华	郑利民	王彦超

发行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1月21日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发行概况.....	7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一）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主管机构的审批情况.....	7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7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7
（四）办理股权登记的时间.....	8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8
（一）发行方式.....	8
（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8
（三）发行数量.....	8
（四）定价情况.....	8
（五）募集资金情况与发行费用.....	13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13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3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9
（三）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核查.....	20
（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21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22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2
（二）发行人律师.....	23
（三）发行人验资机构.....	23
（四）审计机构.....	23
第二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24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24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4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4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24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25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25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及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25
（五）本次发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情况.....	25
第三章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26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6
第四章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27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7
第五章 中介机构声明.....	28
第六章 备查文件.....	32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项目		释义
京运通、发行人、公司	指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京运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97,905,310 股 A 股股票且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之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元、千元、万元、百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第一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主管机构的审批情况

1、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0年9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20年9月23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27号）核准了本次发行，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收到该批复并于当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1、2021年1月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1]39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月5日止，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最终收到获配成功的投资者认购京运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金额为人民币2,499,999,998.80元。

2、2021年1月6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1]54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月6日止，公司实际已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21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1,585,160股，应募集资金总额2,499,999,998.80元，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2,499,999,998.80元，实收金额人民币2,491,499,998.8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8,50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490,073,975.03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21,585,160.00元，余额2,068,488,815.03元转入资本公积。

发行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费用明细	含增值税金额	其中：进项税	不含增值税金额
承销保荐费	8,500,000.00	481,132.05	8,018,867.95
律师费用	1,100,000.00	62,264.14	1,037,735.86
会计师费	500,000.00	28,301.89	471,698.11
股权登记费	421,585.16	23,863.31	397,721.85
合计	10,521,585.16	595,561.39	9,926,023.77

（四）办理股权登记的时间

本公司承诺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421,585,160股。

（四）定价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93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2020年12月23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即5.93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1、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15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共计108家特定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2020年12月15日）

后至启动开始前（2020年12月22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10家新增投资者的书面认购意向。2020年12月22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计向上述118名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发送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2020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4日期间，共有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李光良、张永恒、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6家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综上，截至2020年12月24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向124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由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批文核准数量、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且拟获配对象不超过35名，经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自2020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8日，共有24名符合条件的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深圳市世纪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怀前、湖南湘投军融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三和创赢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翁天波、徐英壮、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浪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道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敏文、王萍、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蔡志华、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红、李希、王武、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传承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李树明、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牛晓涛。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向首轮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及2020年12月25日后新增的24名投资者发送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上述过程均经律师见证。

2、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2020年12月25日9:00-12:00为集中接收报价时间，在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经保荐机构与律师共同核查确认，截止2020年12月25日12时整，本次发行共有12家询价对象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申购报价文件。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按照规定的程序提交申购报价文件外，非证券

投资管理公司的投资者还需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 12:00 之前将认购保证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及时、足额汇至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用缴款账户。除 2 家基金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 10 家认购对象均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指定银行账户足额划付了申购保证金。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 申购报价单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43	125,000,000	是	是
		6.6	150,000,000		
		6.18	160,000,000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3	80,000,000	是	是
3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72,000,000	是	是
4	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	80,000,000	是	是
5	卢源	6.66	72,000,000	是	是
		5.93	72,000,000		
6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53	130,000,000	是	是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2	101,000,000	无需	无需
		6.05	108,000,000		
8	李光良	6.28	78,000,000	是	是
9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18	300,000,000	是	是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7	72,000,000	无需	无需
		5.93	72,000,000		
11	UBS AG	6.05	72,000,000	是	是
12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93	72,000,000	是	是

3、追加认购情况

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批文核准数量(597,905,310股)、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250,000万元)且认购对象数量未超过35名,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5.93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追加认购最长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1月10日期间任一交易日的9:00-17:00及2021年1月11日9:00-12:00,根据《追加申购邀请书》约定,在此期间发行人和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有权提前结束追加认购程序。

截至2020年12月28日15:46,本次发行累计有效认购金额已达到拟募集金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前结束追加认购程序。2020年12月28日9:00-15:4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接收到17名认购对象的有效《追加申购报价单》，其中除首轮已申购者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在此期间内足额缴纳了保证金。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 申购报价单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3	271,000,000	首轮参与, 无需 缴纳	是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3	203,000,000	首轮参与, 无需 缴纳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3	85,000,000	首轮参与, 且无 需缴纳	是
4	李光良	5.93	28,000,000	首轮参与, 无需 缴纳	是
5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3	20,000,000	首轮参与, 无需 缴纳	是
6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93	200,000,000	是	是
7	武汉华实浩来资产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3	50,000,000	是	是
8	王敏文	5.93	60,000,000	是	是
9	王萍	5.93	60,000,000	是	是
10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景林价值基金	5.93	60,000,000	是	是
11	宁波市浪石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浪石扬帆1号 基金	5.93	50,000,000	是	是
12	王武	5.93	50,000,000	是	是
13	湖南湘投军融产业投资 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93	41,000,000	是	是
14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 募基金	5.93	40,000,000	是	是
15	李树明	5.93	30,000,000	是	是
16	王红	5.93	23,000,000	是	是
17	徐英壮	5.93	22,000,000	是	是

4、发行定价和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首轮申购报价情况，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根据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93 元/股，首轮 12 名认购对象确定为获配发行对象。

追加认购的价格为 5.93 元/股，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首先，按照优先原则的顺序优先满足已申购者的追加申购金额（已申购者之间根据首轮“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顺序进行配售）；其次，已申购者的追加申购金额仍不足时，优先满足首轮认购已发送认购意向函的投资者（已发送认购意向函的投资者根据“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顺序进行配售）；再次，若上述投资者追加申购金额仍不足时，引入其他投资者，对该部分投资者按照“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

结合首轮认购时的获配情况和追加认购的结果，经发行人律师见证，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21 名，发行价格为 5.93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421,585,16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99,999,998.80 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数量、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30,999,996.33	72,681,281	6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99,999,998.67	50,590,219	6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2,999,999.20	47,723,440	6
4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999,995.16	33,726,812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999,991.89	32,546,373	6
6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9,999,998.04	21,922,428	6
7	李光良	105,999,989.37	17,875,209	6
8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999,994.69	15,514,333	6
9	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99,999.25	13,490,725	6
10	UBS AG	71,999,996.36	12,141,652	6
11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1,999,996.36	12,141,652	6
12	卢源	71,999,996.36	12,141,652	6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999,996.36	12,141,652	6

14	王敏文	59,999,994.99	10,118,043	6
15	王萍	59,999,994.99	10,118,043	6
16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价值基金	59,999,994.99	10,118,043	6
17	武汉华实浩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9,998.79	8,431,703	6
18	宁波市浪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浪石扬帆1号基金	49,999,998.79	8,431,703	6
19	王武	49,999,998.79	8,431,703	6
20	湖南湘投军融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0,999,996.28	6,913,996	6
21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	26,000,073.14	4,384,498	6
合计		2,499,999,998.80	421,585,160	-

（五）募集资金情况与发行费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21] 544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98.80 元，发行费用（不含税）为人民币 9,926,023.7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490,073,975.0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421,585,16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068,488,815.03 元。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投资者持有股份锁定期另有法律规定或约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或约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482725.686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成立日期：1995-07-31

经营范围：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

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名称：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5463656N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14285.71429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25室

成立日期：2015-3-20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企业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90794.7954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成立日期：1999-8-18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企业名称：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MA3U7G7U12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29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5楼510-1室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企业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夏理芬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成立日期：2011-06-21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企业名称：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58575400X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6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奥星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金马国际7幢2单元13层4号

成立日期：2011-12-14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

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
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保险资产管理）；资本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
产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
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
最低收益”）（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
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
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7、自然人姓名：李光良

身份证号：510224196412XXXXXX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

8、企业名称：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4MA65J8P31Y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泸州璞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叙永县水尾镇东大街

成立日期：2017-12-19

经营范围：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
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企业名称：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RR0A83D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 12 层 1206 室

成立日期：2020-4-10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
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企业名称：UBS AG

境外机构编号：QF2003EUS001

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资本：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房东明

住所：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11、企业名称：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46158672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姜蔚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佳林路 655 号 1212 室

成立日期：2002-12-26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购并，财务咨询，科技创业投资，高科技产品的研制及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自然人姓名：卢源

身份证号：440105196810XXXXXX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13、企业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4065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238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成立日期：1998-4-9

经营范围：（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

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自然人姓名：王敏文

身份证号：3101101963XXXXXX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15、自然人姓名：王萍

身份证号：3401031962XXXXXX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

16、企业名称：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98121869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云程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 939 号 3 幢 129 室

成立日期：2012-6-6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企业名称：武汉华实浩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9J5C9XM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实浩瑞（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 18 号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创谷启动区 B1285 号

成立日期：2020-7-31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8、企业名称：宁波市浪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684298513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9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孟君

住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3 号楼 901 室

成立日期：2009-4-7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金属材料、冶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建材、橡胶制品、饲料、农副产品、燃料油、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的批发；食品经营（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从事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自然人姓名：王武

身份证号：810000196307XXXXXX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20、企业名称：湖南湘投军融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MA4QBAAL0K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湘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戴家岗社区柳叶湖清科基金小镇 I 型号 D 栋 402 号

成立日期：2019-3-20

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李光良、UBS AG、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卢源、王敏文、王萍、王武均以自

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四零三组合、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收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募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基金银创增润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30个资产管理计划、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景林价值基金和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宁波市浪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管理的浪石扬帆1号基金均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泸州璞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泸州璞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发行认购，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华实浩瑞（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武汉华实浩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华实浩瑞（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武汉华实浩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湖南湘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湖南湘投军融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湖南湘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湖南湘投军融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规及内部制度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II	是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	是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I	是
7	李光良	普通投资者 C4	是
8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9	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10	UBS AG	专业投资者 I	是
11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2	卢源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4	王敏文	普通投资者 C5	是
15	王萍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6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价值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7	武汉华实浩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18	宁波市浪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9	王武	普通投资者 C5	是
20	湖南湘投军融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21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3 号私募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述获配的认购对象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

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不存在接受其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2、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一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其控股子公司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与发行人存在融资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p 光伏电站项目售后回租融资业务：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放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放款金额 54,000.00 万元，未偿本金余额 47,132.27 万元；

(2) 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0MWp 光伏电站项目售后回租融资业务：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放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放款金额 24,500.00 万元，未偿本金余额 24,043.74 万元；

(3) 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MWp 光伏电站项目售后回租融资业务：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放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放款金额 14,500.00 万元，未偿本金余额 14,229.96 万元；

经核查，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且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自有资金承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保荐代表人：蔡明、侯海涛

联系电话：021-33388617

联系传真：021-33389700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经办律师：范瑞林、李梦

联系电话：010-58091000

联系传真：010-58091100

（三）发行人验资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办人员：汪吉军、崔擢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联系传真：010-88018737

（四）审计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办人员：汪吉军、崔擢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联系传真：010-88018737

第二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A股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	35.12
2	冯焕培	409,998,668	20.57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1,418,098	2.58
4	上海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甄投创鑫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799,489	2.00
5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7,921,637	1.40
6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7,921,637	1.40
7	张跃军	22,300,000	1.12
8	余军	21,864,300	1.10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982,200	0.85
10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420,548	0.82
合计		1,334,626,577	66.96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截至2021年1月20日，公司A股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80,100,000	28.17
2	冯焕培	409,998,668	16.98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2,681,281	3.01
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590,219	2.10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724,240	1.98
6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26,812	1.40
7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922,428	0.91
8	余军	20,000,000	0.83
9	李光良	17,905,209	0.74
10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7,511,749	0.73
合计		1,372,160,606	56.85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421,585,16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	-	-	421,585,160	421,585,160	17.46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	1,993,017,701	100.00	-	1,993,017,701	82.54
股份总数	1,993,017,701	100.00	421,585,160	2,414,602,861	100.00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冯焕培和范朝霞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乌海 10GW 高效单晶硅棒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拓展单晶产品领域业务规模，夯实公司光伏领域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伴随着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将得到加强，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水平将得到提高，能够有效巩固公司市场地位，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及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未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影响。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发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同业竞争。

第三章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京运通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向中国证监会已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四章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中国证监会批复、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涉及的法律文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到位。

第五章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蔡明
蔡明

侯海涛
侯海涛

法定代表人： 张剑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1 月 21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范瑞林


李 梦

单位负责人： 
赵 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021年1月21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吉军


崔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08月21日

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吉军


崔劭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月21日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二、查询地点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2:00—4:30。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